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 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4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后，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进一步修订，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修订后的相关文件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